

66 年 12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缺)

二、地政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規

- 內政部函釋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款疑義(市公報 66 冬 45 期)(66LBAZ01) 1

(二) 地權法令

- 國軍退役役官兵為向法院標購拍賣之農地，於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時，應免除檢附該農地原有所有權人出具之讓售同意書(66LBBC02) 1
- 自耕能力證明書核發案(66LBBC03) 1
- 內政部函為嘉義縣太保鄉農會因建倉需用鄉有土地，須否依法參加標案(66LBBZ04) 2
- 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卅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移送法院審理之共有土地分割或處分事件作業程序(66LBBZ05) 2

(三) 地籍法令

- 債務人於申辦建物總登記依法公告中，為法院囑託依「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辦法」辦理查封登記後，可否繼續辦理總登記疑義案(66LBCA06) 3
- 建物總登記得按原分所有方法依協議辦理(66LBCA07) 3
- 日據時期招夫招婿之子對其父母之繼承權疑義(66LBCC08) 4
- 日據時期招夫收養之養女繼承權疑義(66LBCC09) 4
- 金融機構既已由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以擔保其債權，應發還扣留之所有權狀予所有權人(66LBCD10) 4
- 天主教會創辦之私立學校在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前所購之校地如何辦理更名登記(66LBCZ11) 5
- 研商關於分割登記案如何訂正地籍圖及圖簿不符如何辦理更正案會議紀錄(66LBCF12) 5
- 關於舊建物部分拆除後改建，在未申辦舊建物消滅登記前，法院囑託將新建物依未登記物辦理查封登記，舊建物部分辦理消滅登記疑義(66LBCH13)8
- 關於私有土地因天然原因流失坍塌，應如何辦理消滅登記案(66LBCH14) . 8
- 關於私設巷道定義及辦理地目變更疑義(66LBCK15) 9
- 關於工務局核發之使用執照與平面圖建物用途名稱不一致勘測疑義案(66LBCZ16) 9
- 太平市場國民住宅基地之市有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仍應繳納登記規費(66LBC017) 9
- 關於建築改良物逾期申辦總登記，可否加征登記費罰鍰案(66LBC018) . 10
- 檢送本處第四次地籍會報會議紀錄希依照辦理(66LBCZ19) 11
- 檢發「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地籍圖謄本免印信作業說明」一份，並自六十六年十二月五日起實施，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前應先行公告週知

(66LBCZ20)	12
• 實施地籍圖簿影印謄本免用印補充說明(66LBCZ21)	14
• 土地與建物登記簿上之備考欄不得再增列其他記載(66LBCZ22)	14
• 有關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核發戶籍謄本免用印信規定補充說明(66LBCZ23)	14
• 內政部重申有關改革土地登記措施之規定(66LBCZ24)	15
內政部 66.12.14 臺內地字七六五五九三號函有關臺灣省臺北縣中和地政事務所辦理巷道名稱變更登記索取戶籍謄本核有未合	
• 本處 66.11.10 北市地一字第四九五二四號函主旨內之「足勘認定為聲請人之真意表示」乙句，予以刪除，以免各地政事務所執行之困擾	
(66LBCZ25)	15

(四) 地用法令

- 工業用地內原屬併同耕地出租之公有「什」「林」「原」等地目土地，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終止租約時，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給予承租人三分之一地價補償(66LBDZ26) 15
- 平均地權條例公布後，公有基地租金仍應按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四計收。至於政府承租私有基地之租金，依土地法之規定協議訂之(66LBDZ27) . 15

(五) 重劃法令

- 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因住所不明，經詳細查明仍無法通知領取差額補償地價者，得將其應領差額補償地價者，得將其應領差額地價依法提存待領(66LEBZ28) 16
- 內政部函釋關於臺中港特定區第一期第一階段社區開發辦理市地重劃疑義案(66LEBZ29) 16
- 依修正前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暨同條例本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市地重劃之地區，其抵費地之標售疑義(66LEBZ30) 17

(六) 地價土地稅法令

- 本市六十六年土地現值宗地地價如何計算案(66LBFZ31) 17
- 政府公告徵收之土地，應不予受理私人間移轉申報現值，如受理申報移轉現值後該土地發生徵收時，應即停止審核，並將現值申報書退還原申請人以免發生糾紛(66LBFZ32) 17
- 移轉行為於民國五十三年經法院判決確定之土地未便依照判決確定當期適用之現值申報移轉現值(66LBFZ33) 17
-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款所訂築基地改良之查驗問題(66LBFZ34) 18
- 政府機關興建之國民住宅，其出售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範圍案(66LBFZ35) 18
- 修正財政部 66.5.19(66)臺財稅第三二二五四號函發「稽徵機關受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作業連繫要點(66LBFZ36) 18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 縣市政府徵用抵繳遺產稅之土地，仍應發給補償，以清待納庫款(省公報 66 冬 52 期(66LCEZ36) 22

- 國省有耕地農戶，逾期五年以前舊欠地租實物稻穀折算代金，應依據何年期核定價格為準案（當公報 66 冬 64 期）(66LCEZ37) 22
 - 現役軍人及其家屬承租公有基地後，將地上房屋部分租與他人使用者，應不得再享受減租優待(省公報 66 冬 64 期)(66LCEZ38) 22
 - 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前，在校地興建之校舍，以創辦人等名義辦理登記更名登記為學校所有者，可免徵契稅(省公報 66 冬 65 期)(66LCEZ39) 23
- 有關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所屬配銷所職員可否擔任寺廟管理人或寺廟財團法人董監事一案，經轉奉內政部 66.12.8 臺內民字第七六一五〇五號函示略以：「除配銷所主任名其各級職員不宜擔任(省公報 66 冬 66 期)(66LCZZ40)
- 省政府函復議會建議政府恢復土地登記簿閱覽制度，以減輕人民負擔而符便民政策案(省公報 66 冬 49 期)(66LCZZ41) 23

四、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缺)

(二)一般行政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份「臺北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省公報 66 冬 52 期)

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份臺灣省都市平均地價權調整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省公報 66 冬 57 期)

內政部函釋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款疑義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66.12.5 府法三字第五四三八八號

主旨：內政部函以「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掌理關於土地改良物價額之評議，係屬平均地權條例所規定之法定評議事項與依契稅條例及房屋稅條例規定所定不動產評委員會組織規定不同。」請查照。

說明：

一、根據內政部 66.11.29 臺內地字第七六〇九五五號函副本(復臺灣省政府民政廳(66)民地二字四八〇四五號函)辦理。

二、抄附上開原函說明第二點如下：

說明：

二、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係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條規定訂定，因而，凡依該條例有關土地改良物價額之評議事項(如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改良物價額)，均應依法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國軍除退役官兵為向法院標購拍賣之農地，於申請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時，應免檢附該農地原所有權人出具之讓售同意書

內政部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6.12.3 臺內地字第七六〇八四四號

說明：

一、復貴會 66.11.3 輔壹字第一四〇六六號書函。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承購法院拍賣之農地，請發自耕能力證明書時，為便於處理，應該貴會各縣市聯絡中心於核轉有關文件與各鄉、鎮、市、區公所時，在「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書」上註明「本件為應買法院拍賣之農地案件，依規定免附「擬承購農地原所有權人出具之讓售同意書」」字樣，藉資明瞭。

三、副本抄送臺灣省政府、臺北市府(請轉行查照)抄發本部地政司(三科)。

自耕能力證明書核發案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6.12.5 臺內地字第七五六一六七號

主旨：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人現無自有耕地，或擬承受之耕地即為現耕之土地如其確實從事於勞力耕作，且無本部 65.1.26 臺內地字第六六四二一六號函(見地政法令月報六十五年元月份月報)頒「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所列個款情事者，應發給該項證明書。

說明：

一、復貴府 66 府民地字第八九二九九號函。

二、「私有農地承受人應以現在確實從事勞力耕作者為限，惟其耕作農地並未限制其必須具有所有權．．．．．現在確實從事勞力耕作之農民，其現耕地縱非屬其自有之耕地，亦應准予發給自耕能力證明書。」前經本部 63.4.10 臺內地字第五七八四九九號函釋明；準此。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人雖現無自有農地或其擬承受之耕地即為現耕之土地，如該項申請人目前確實從事於勞力耕作且無本部 65.1.26 臺內地字第六六四一二六號函頒「農地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

點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准予發給自耕能力證明書。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

內政部函為嘉義縣太保鄉農會因建倉需用鄉有土地，須否依法參加招標案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財政局

(66)府建三字第五五五〇〇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 66.12.12 臺內地字第七七五五一四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

66.12.12 臺內地字第七六五五一四號

主旨：奉交議臺灣省政府函為嘉義縣太保鄉農會因建倉需用太保鄉有土地，是否特准比照政府機關辦理議價讓售抑或農會因非政府機關，如欲購買鄉有土地，仍須依法參加招標乙案，經會商有關機關獲致結論如說明二、請查照轉陳。

說明：

一、根據貴處 66.11.1 臺(66)內字第二七三六四號交議單辦理。

二、案經本部邀同財政局(糧鹽司、國庫署、國有財產局)、經濟部、農復會、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政府為應倉儲不足，由各地農會擬具興建計畫，經由臺灣省糧食局會同有關機關核定後，補助經費，建築糧倉、存儲公糧，為當前推行糧食政策之重要措施。是各地農會興建上開糧倉需用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各級政府經營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時，如其建倉計畫已經臺灣省糧食局核定，建倉經費又係政府補助時，基於政策上需要，准予比照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專案讓售。」

(二)本案臺灣省政府函為嘉義縣太保鄉農會因建倉需用鄉有土地，須否依法參加招標乙案，可依照上項結論意旨辦理。

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移送法院審理之共有土地分割或處分事件作業程序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高雄縣政府

66.12.14(66)民地一字第一一一八八號

說明：

一、復貴府 66.9.8 府地用字第八〇三七六號函。

二、本案係依據內政部 66.12.3 臺內地字第七六六〇八三號函准司法行政部 66.11.14 臺(66)函民字第〇九六四四號函辦理。

三、抄附上開內政部及司法行政部原函各一份。

四、司法行政部 66.11.14 臺(66)函民字第〇九六四四號函內所敘內政部 66.10.21 臺內地字第六五七〇〇六號法，前經省府 64.10.30 府民地甲字第一〇七四三一號轉貴府(刊省府公報六十四年冬字第二十六期)。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6.12.3 臺內地字第七六六〇八三號

主旨：關於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移送法院審理之共有土地分割

或處分事件，其作業程序，經函准司法行政院函復到部，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廳 66.9.23 民地一字第四四五一七號函。
- 二、檢附司法行政部 66.11.14 臺(66)函民字第○九六四四號函影印本一份。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

附件(二)

司法行政部函 內政部 66.11.14 臺六六函民字第○九六四四號
主旨：關於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移送法院審理之共有土地分割或處分事件，其作業程序應如何辦理疑義一案，復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66.11.2 臺內地字第七五六四○九號函。
- 二、地政機關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六項規定，移送法院審理之土地分割或處分事件，其移送程序除依貴部 64.10.21 臺內地字第六五七○○六號函意旨辦理外，並請記載兩造當事人就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四條所定事項所為之陳述，如有送達，郵票亦請附送。至於裁判費及郵費則通知聲請人逕向受訴法院繳納。

債務人於申辦建物總登記依法公告中，為法院囑託依「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辦理」辦理查封登記後，可否繼續辦理總登記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6.12.9 北市地一字第五三八六三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6.8.15 北市古地一字第九三六一號函。
- 二、業經報由市府函准內政部 66.11.8 臺內地字第七五五七五九號函：「主旨：建築改良物雖經查封其所有人仍應依照本部 64.1.20 臺內地字第六一五八七七號函規定辦理建物所有權總登記。說明：一、復貴府 66.9.19 府地一字第四○八五一號函。二、本案既已依照「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辦法」辦理查封登記，於辦理所有權登記時，應於該總登記所有權部備考欄註明「查封見登記書」字樣，以防脫產。
- 三、本部 60.4.10 臺內地字第四一五八二一號函已因本部 64 臺內地字第六一五八七七號函之規定，不再適用。」本案請依上開內政部函核釋辦理。
- 四、前開內政部 66.11.8 臺內地字第七五五七五九號函主旨及說明第三點所引敘該部「64.1.20 臺內地字第六一五八七九號函」係「64.1.20 臺內地字第六一五三七七號函」之誤(見地政法令月報六十四年二-五月份月報)，併予敘明。
- 五、副本抄送松山、建成、士林地政事務所、陳○先生。

建物總登記得按原分所有方式依協議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6.12.15 北市地一字第三五一二九號

說明：

- 一、依據貴所 66.12.7 北市建地一字第一三九四五號函辦理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查近年來高層建物，為使權利人間法律關係趨於單純，皆依民法第七九九條之規定，

按區分所有方式辦理登記。本案使用執照設計圖雖填明一-四樓為張○夫、張□夫二人名義，惟與本案類似案件經本處簽奉批示：「申請建物總登記之當事人如為原起造人，且對建築物原無共有之意思，准依其協議辦理登記。」故卷附協議書既協議一、四樓為張○夫所有，二、三樓為張□夫所有，且房捐稅單之納稅義務人與協議書內之權屬相符，則依上開批示，本案得予受理。

日據時期招夫招婿之子對其父母之繼承權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6.12.16 北市地一字第三四三二一號
說明：

- 一、依據貴所 66.11.30 北市古地(一)字第一五三七四號函辦理並檢還附件全宗。
- 二、案經本處簽准本府法規委員會 66.12.13 箋覆：「查「招夫招婿之子，對其父母遺產之繼承權，原則上仍視其子之冠姓而定。其冠以母姓者，繼承其母之遺產，冠以父姓者，繼承其父之遺產。」因為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五〇八頁所明釋。惟其第一一三頁復述明：「在臺灣招婿對自己特有財產，亦有管理處分之權。其死後則由其繼父系之子繼承之，無繼父系之子時，始由繼母系之子繼承。」本案被繼承人許○權父系之子既皆已死亡，揆諸上開說明似應由繼母系之子繼承。」本處同意上開法規委員會意見，請依上開意見處理。

日據時期招夫收養之養女繼承權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建成地政事務所 66.12.17 北市地一字第三五五九〇號
說明：

- 一、復 66.12.10 北市建地一字第一四〇七三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查「日據時期臺灣之習慣收養子女，係養子女之生父與養父之合意而成立，養子女本身無論矣，即其生母或養母，亦不過問其事，而有配偶者，收養子女雖得不與其配偶共同為之，但養子女仍應取得與婚生子女同一身分，即收養之效力，亦及於其配偶，並非因夫得獨立收養子女，而其收養之效力不及於其妻」。為最高法院六十年壹上字第三一五五號判例所明示。本案黃○於民國十一年十月三日為潘○茶招夫，嗣黃○於其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收養黃○香為養女，迄至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潘○茶死亡止，該潘○茶並未向法院請求撤銷收養關係，故黃○香對潘○茶之繼承分仍有繼承權。

金融機關既已由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以擔保其債權，應發還扣留之所有權狀予所有權人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12.13 北市地一字第三五二六四號
說明：

本案依內政部 66.12.7 臺內地字第七五九〇〇七號函財政部副本：「主旨：關於○○實業公司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分別為臺灣銀行臺南分行及彰化銀行永樂分行所扣留乙案，仍請指示該等金融機構迅依規定將扣留之所有權狀發還所有權人，以維人民權益。說明：「依據貴部六十六年八月八日臺財錢第一七九九〇號，同年十

月二十日同字第二〇八四九號函辦理。二、關於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後扣留所有權狀於法不合一節，業經本部於六十五年間迭函貴部，並蒙貴部 65.3.3(65)臺財錢字第一二三九四號、同年 12.27 同字第二四〇九五號函轉行各在案。三、查不動產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完畢後，該物權即生效力，其所擔保之債權，依法已有充分保障，並不因第二順位抵押權存在而有受損害之虞，本部 65.11.23 臺內地字第七〇四一〇八號致貴部函中已有說明。如抵押權人係為保障該抵押權以外之其他債權或發現土地所有人有違反原抵押契約之行為時，自應另行依法辦理，而不得以保障債權為由，違背政府規定扣留抵押人之土地所有權狀。四、至中央信託局 66.8.19(66)臺總信一一〇四號函請求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第二順位抵押設定登記乙節，按該條文所定保證書，業經本部 66.7.14 臺內地字第七四八〇六二號函見(六十六年七月份地政法令月報)規定，僅適用於土地建物總登記，對於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停止適用」辦理。

天主教會創辦之私立學校在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前所購之校地如何辦理更名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12.9 北市地一字第三五五四二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6.12.3 臺內地字第七五八三〇八號函辦理。
- 二、前開內政部函所引敘之該部 66.5.5 臺內地字第七二九二八五號函請參閱本府公報 65 夏 29 期或地政法令月報 66 年 5 月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6.12.3 臺內地字第七五八三〇八號
主旨：天主教會創辦之私立學校，在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前所購置之校地，如經查明該等私立學校確係天主教男、女修會等財團法人所創辦，其用地並係以該財團法人名義購置，且均供作該等私立學校使用者，可比照本部 66.5.5 臺內地字第七二九二八五號函(地政法令月報 66 年 5 月份)規定辦理更名登記為各該等私立學校財團法人所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

- 一、根據天主教臺北總主教公署 66.10.5 光法財字第〇七五號函辦理。

研商關於分割登記案如何訂正地籍圖及圖簿不符如何辦理更正案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12.9 北市地一字第三五五四一號
說明：

- 一、係本處 66.11.25 北市地一字第三二八七五號函續辦。
- 二、副本抄發測量大隊(附會議紀錄)。

研商有關分割登記案如何訂正地籍圖不符如何辦理更正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66 年 12 月 2 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 二、地點：本處會議室
- 五、結論：

- (一)關於分割如何訂正地籍圖乙節經查詢各所現辦理情形，確係先辦理分筆登記後再訂正地籍圖。惟為徹底避免漏誤，今後各所應一致於分割後造具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一式四份(附樣本)除一份送本處二科分算地價，一份通知聲請人外其餘兩份於一課辦竣分筆登記後將其中一份加蓋載記註明「已辦竣登記，請訂正地籍圖」字樣，移送二課據以訂正地籍圖在移送過程並需設專簿明確載明移接情形。
- (二)各地政事務所及測量人員辦理分割案件應切實查封對圖、簿相符後再行辦理分割，如有不符情事應先行解決後再辦理。
- (三)有關圖簿面積不符如係因地政機關錯誤所致且不妨害人民權益時原則上可逕由地政機關辦理更正，惟應切實查明確無妨害人民權益後始得辦理，如有妨害人民權益仍應徵得當事人同意後再行辦理。

六、散會。

臺北市士林
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

受通	姓名					
知人	住址					
申請人姓名		申請書	字第		號	
申請原因						
土地坐落		區	段		小段	
複 丈 前			複 丈 後			
地 號	地目	面積(公頃)	地 號	地目	面(公頃)積	附 記
備						
註						
通知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 課長 校對 填寫

關於舊建物部分拆除改建，在未申辦舊建物消滅登記前，法院囑託將新建物依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登記，舊建物部分辦理消滅登記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12.2 北市地一字第 五二八四七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6.11.24 臺內地字第七六一七六四號函辦理。
- 二、前開內政部函說明第二點所引該部 60.12.15 臺內地字第四四七九四九號函，應請參閱本府公報六十一年度第四四五期。
- 三、檢送前開內政部函及臺灣當民政廳 66.9.15 民地一字第七二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6.11.24 臺內地字第七六一七六四號

主旨：關於舊物部分拆除後改建，在未申辦舊物消滅登記前，法院囑託將新建物依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登記舊有建物部分辦理消滅登記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66.9.15 民地一字第七二號函。
- 二、本案貴廳所擬意見，該屬可行，應准照辦，惟於新建物拍定人代為申請舊建物消滅登記後，仍應依本部 60.12.15 臺內地字第四四七九四九號函規定由地政機關將勘定建物消滅事實通知原建物所有權人，並限期繳銷原建物所有權狀。
- 三、副本及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原函影本檢送臺北市政府。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內政部

66.9.15(66)民地一字第七二號

主旨：關於舊建物部分拆除改建，在未申辦舊建物消滅登記前，法院囑託將新建物依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登記，舊有建物部分應如何辦理滅失登記，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廳地政局案陳桃園縣政府 66 府地籍字第二八九三八、四三九六五、七五五〇八號函辦理。
- 二、查該管縣市地政機關，如經查實該舊建物拆除改建並無其他權利人可得代為申辦建物滅失登記時，似與法院囑託新建物查封登記，係屬兩事，從而該地號上，舊建物雖未由權利人申辦消滅登記但其效力似不得對抗法院之查封新建物登記，故該地政機關，如受理法院囑託之新建物查封登記時，似得依照大部函頒：「未登記建築改良物辦理查封登記聯繫辦法」依據勘測結果為查封登記並同時於該舊建物，建物登記簿「標示部」及「所有權部」備註欄內加註「本件〇〇地號上舊建物已拆除，但尚未辦理滅失登記」字樣，促其注意並將其情形函知執行法院，至該新建物如經法院拍賣後，聲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倘該舊建物仍未辦理滅失登記者，似可由新建物拍定人代為申請舊建物之滅失登記後再行申辦新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關中央法令規定，敬請核釋。

關於私有土地因天然原因流失坍塌，應如何辦理消滅登記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12.24 北市地一字第 三六七〇八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6.12.19 臺內地字第七六五七〇〇號函：「主旨：關於私有土地因天然原因流失坍塌，應如何辦理消滅登記乙案，請依會商決議辦理。說明：一、依據貴府民政廳 66.9.16(66)民地一字第四三三七七號，同年 10.21 同字第四四二七七號函辦理，並檢還陳○成申請書乙份。二、案經本部邀同司法行政部(未派員)、財政部、貴省水利局、地政局、臺北市建設局、地政處等有關機關會商決議：「私有土地因天然原因流失坍塌，而合於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經該管地政機關會同水利機關勘定無訛後辦理消滅登記。如係共有土地，經部分共有人提出申請時，除仍依上開規定辦理勘定外，應依本部 66.12.5 臺內地字第五五八一六九號函辦理。(見六十二年十二月地政法令月報)」辦理。

關於私設巷道定義及辦理地目變更疑義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6.12.13 北市地一字第三二八〇二號

說明：

- 一、復 66.11.25 北市古字(二)字第一五〇二九號函。
- 二、本案經准工務局 66.12.8 箋覆：「一、依內政部 65.8.13 臺內營字第六九五—四五號函說明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所稱之私設道路係指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而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自行留設通達計劃道路而建築線連接之道路。二、復查本市內湖段樟腳小段二二五—八地號似屬分割後地號本局套繪圖資料無前項資料至於現場勘查該土地似屬防火巷及法定空地，惟事涉人民權益，仍請述明建築執照號碼，俾憑查覆。」請參照辦理。
- 三、副本抄發各地政事務所。

關於工務局核發之使用執照與平面圖建物用途名稱不一致勘測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古亭地政事務所 66.12.19 北市地一字第三一四五一號

說明：

- 一、復貴所 66.11.17 北市古地(二)字第一四六三一號函。
- 二、本案准工務局建管處 66.12.15 箋復：「本件原核准地下室用途為防空避難室其地下室依法附建多餘部份，如欲作其他用途，仍應依法申請用途變更則本件仍請依使用執照記載辦理。」請參照辦理。

太平市場國民住宅基地之市有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仍應繳納登記規費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國民住宅處 66.12.9 北市地一字第三五〇四八號

說明：

- 一、復貴處 66.12.5(66)北市宅三字第一〇六七二號函。
- 二、類似案件曾經本處簽准本府財政局 66.11.23 箋復：「國宅處價購公有土地興建國民住宅即對該土地作有效利用，不能視為無收益之公有土地，且國宅成本可將購置土

地支付之各項規費併入計算，本案土地登記規費，仍應依規定繳納」在案。參照上開財政局簽見，本案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仍應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

三、副本抄送各地政事務所。

關於建築改良物逾期申辦總登記，可否加征登記費罰鍰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12.13 北市地一字第三五七五〇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66.12.5 臺內地字第七五二二三一號函辦理。
- 二、前開內政部函說明第二點所引敘該部 48.5.16 臺(48)內地字第〇八〇〇七號函請參閱該函原稿及臺灣省政府 48 府民地甲字第一一一〇號函之影本。
- 三、檢送前開內政部 66.12.5 臺內地字第七五二二三一號函，內政部 48.5.16 臺 48 內地二字第〇八〇〇七號函原稿及臺灣省政府 48 府地甲字第一一一〇號函之影本共四張。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

66.12.5 臺內地字第七五二二三一號

主旨：關於建築改良物逾期申辦總登記，可否加征登記費罰鍰乙案，函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營業總處 66.12.20(65)總二四〇-十一-二六九號致本部地政司函辦理。
- 二、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臺灣地區各市縣地政機關並未比照土地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聲請期限，倘所有權人延未申辦實無「逾期」聲請登記可言。至土地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加繳二分之一登記費，係就同法第五十七條公告之無主土地，原權利人在公告期間內申請為土地登記所予以處罰。現行法既無建築改良物不聲請登記即屬無主之明文，其於聲請登記時，自不宜比照辦理。復查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非權利變更登記，亦無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科處登記罰鍰之適用。自本國到達之日起，本部 48.5.16 臺(48)內地字第〇八〇〇七號函應停止適用。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48.5.16 臺四八內八〇〇七號

事由：准予為新建物逾期登記罰鍰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48 府民地甲字第一一一〇號函誦悉。
- 二、本案所囑核釋新建物逾期登記罰鍰疑義一節，經核原函貴府所擬第二點意見尚屬可行，准予照辦。

附件(三)

臺灣省政府函 內政部

48 府地甲字第一一一一號

事由：新建物逾期登記罰鍰疑義轉請查核。

- 一、本府民政廳地政局呈苗栗縣政府 48.1.26 粟府地籍字第二八八五號函以：「一、據本縣通霄地政事務所 48.1.10 通所地籍字第 27 號呈稱以「48.1.8 粟府地籍字第一八一六號令暨附件均奉悉二、查本案建築改良物曾於民國卅八年九月十五日建築至現在始申請建物總登記核已逾三個月以上依照土地法七三條後段規定得應納登記費同額

之罰鍰是否有當隨呈原件全份三、監察核祇遵」二、查新建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聲請期限可比照土地法第四九條之規定定之並自各該建築物建築完成之日計畫已奉省政府44府民地甲字第二〇〇九號令規定又建物權利經法院登記者辦理第一次所有登記應依法征收登記費亦奉省政府44府民地甲字第二一九〇號令規定各地案惟各該權利人逾期申請是否徵收罰鍰未有明文規定事關課徵罰鍰問題茲檢送原件全份。函請查照核覆。」

二、查新造新建築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應照土地總登記之程序辦理前經貴部44.4.18臺(44)內地字第六七一三號函復有案關於新建築之建物在建物總登記期間內申請登記者自應免徵登記罰鍰總登記期滿後所建築者應於建築完成後二個月內聲請所有權第一次登記逾期擬比照土地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徵收罰鍰。

三、是否可行相應函請查核見復。

檢送本處第四次地籍會報會議紀錄希依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所屬各單位 66.12.13 北市地一字第三五一四號

說明：本案依古亭地政事務所66.12.6北市古地一字第一五七三七號函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第四次地籍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廿五日下午二時正。

二、地點：本處會議室。

五、討論事項：

(一)實施耕者有其田時，部分出租部份自耕之共有耕地，雖未辦理分割，但共有人已自行協議分管，其部分出租已徵收放令現耕農民，並由出租之共有人領取補償地價，應喪失其持分權利自耕保留部分之耕地所有權應歸自耕之共有人單獨所有；惟當時漏未辦理權利變更登記，依內政部65.10.9臺內地字六九七二一五號函規定應如何處理？

結論：由本處三科就實施耕者有其田時之租約清冊等原始案件調查表整理後再分析統一辦理。於未統一辦理前所受理類似案件應個案處理，報處核辦。

(二)建物總登記案件內使用執照及核准圖說均未註明各區分所有之權屬時，權利人於各項書表內所蓋用印章與協議書印章相符者，得免附印鑑證明，應如何執行？如何認定「當事人之真意」？

結論：仍應依本處66.11.10北市地一字第四九五二四號函示，免附印鑑證明，但為避免各地政事務所執行之困擾，請本處一科另函各所刪除前函說明之「足堪認定為聲請人之真意表示」字句。

(三)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函請地政事務所禁止其土地建物權移轉或設定，應如何處理？查土地建物所有權人依法不得就其所有之不動產辦理預告登記，故依下列兩點處理：

1. 土地建物權利移轉或設定登記案件仍未收件者，應函復所有權人自行注意。
2. 土地建物權利移轉或設定登記案件已收件尚未登記者，經查明印章相符者依行政院令得撤回之規定，應駁回該申請登記案件。

(四)金融機構辦理抵押權設定及塗銷案件應否須加蓋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章或僅蓋首長職銜章始可？據以辦理。

結論：為求各所執行一致，由本處分函各金融機關明示後，再轉知各所憑以辦理。

- (五)公共設施申辦第一次總登記於登記簿記載時僅記載該棟建物之母號門牌免記載子號門牌以配合登記簿記載欄格式。

結論：公共設施申辦第一次總登記應依內政部規定於備註欄註明各主建物建號不宜將該建物所有門牌記載，至門牌欄僅登記主門牌號「等」即可。

- (六)關於地籍圖重測地區外，二筆以上所有權人不同而已依法合併作為同一棟建築改良物基地，得辦理合併惟已依法合併作為同一棟建築改良物之基地之要件因解釋未臻明確，擬請再釋示。

結論：請一科研究函請內政部釋示。

- (七)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有關共有土地分割之規定於共有人協議不成立，究依該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抑或同條第六項辦理。因執行困難，擬請統一釋示。

結論：本案涉及法律適用之疑義由本處專案研究具體辦法，函請內政部核示。

- (八)建議簡化土地、建物標示變更登記之加註書狀工作。

結論：土地、建物權利書狀背面變更登記事項欄變更情形，予以省略，僅記載變更後情形亦可。

- (九)保護區內「田」「旱」地目土地上已有公布都市計劃前建築之合法建物，該土地是否得依現場實際使用範圍(含庭院)辦理土地分割。

結論：本案應專案研究法請內政部核示。

- (十)地政事務所登記人員審查建物總登記時不必再核對平面圖以資簡化。

結論：本案非地籍會報短時間所能解決，暫時保留由一科研究並與工務局聯繫後再行處理。

- (十一)抵押權因債務清償，塗銷登記當事人於委託書處理事務僅寫明抵押權塗銷登記，而聲請書登記原因載明借款清償並檢附債務清償證明書，擬予受理登記。

- (十二)土地及其地上建物分件聲請所有權移轉登記而建物移轉登記案件先申請辦理時，除依照土地法一〇四、三四-一條規定辦理外，買賣雙方於聲請書備註欄內註明「本建物土地業已申報現值正辦理增值稅中，如有不實或糾葛情事，願負法律上責任」並認意後，擬從寬准予登記，以資便民。

六、臨時動議決議：

- (一)各地政事務所有關地籍工作統計，應求統一，請地政事務所指派專人負責。

- (二)各所請示函件，應先詳細審查，述明案情，提出擬處理辦理，再行報核。

- (三)第五次地籍會報時間為六十七年元月廿七日由測量大隊主辦，各單位提案請於六十七年元月十日前送本處審查。

- (四)為解決測量實際困難，請提出問題和改進意見以為下次地籍會報研討。

- (五)大樓部份未申請建物複丈，各所可否先行測量，俟研究後再議。

七、散會：

檢發「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地籍圖簿謄本免用印信作業說明」一份，並自六十六年十二月五日起實施，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前應

先行公告週知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6.11.30(66)府地一字第五二八五〇號

說明：

- 一、本案經本府 66.11.10 府地一字第五〇六二〇號函報內政部以 66.1.24 臺內地字第七六一七六四號函准予備查。
- 二、副本抄送本局法規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秘書處、財政局、工務局、建設局、教育局、民政局、警察局、國宅處(以上均含附件)。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地籍圖謄本免用印信作業說明

- 一、凡以影印方式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免加蓋地政事務所印信及主任簽名章，改蓋戳記(可套印於謄本用紙上)。
- 二、謄本戳記格式如下：

(一)上圖格式為長十二公分，寬五公分、有邊，其字體為三號傲宋體，日期採活字，以便更換。

(二)登記簿謄本係核發部份謄本時，將上列第一項字句「本全部」改以「本部分」。

(三)地籍圖及建物平面圖謄本之戳記格式大小與上圖同，其第一項文字改為「本謄本與地籍、建築改良物平面位置圖記載相符」第三項文字改為「北市 地圖謄字第 號」。

三、地政事務所應設置地籍圖簿謄本收發件處，收件後即予編號收件，予以影印。

四、核發地籍圖謄本每超過兩張者，影印人員於裝訂後，加蓋謄本騎縫章於連接處。並加蓋謄本戳記於謄本最後頁空白處(圖籍謄本另定)。

五、校對人員於校對影印之謄本無誤後，於謄本戳記中「承辦人員」下加蓋職名章，並填妥謄本核發字號及年月日。即送發件處送交申請人收受。

六、為便於查考承辦人員動態，承辦核發謄本人員應報地政處備查，如有異動時亦同。

實施地籍圖簿影印謄本免用印信補充說明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12.9 北市地一字第三四七七〇號

說明：

一、依據本府 66.11.30 府地一字第五二八五〇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案實施，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本案實施範圍為土地，建物登記簿、地籍圖、建物平面位置圖謄本，且以影印方式核發者為限，以人工抄繪者仍應加蓋印信。

(二)建築改良物平面位置圖謄本係指已辦竣總登記之建物。

(三)授權核發謄本之承辦人員應指派編制人員充任，不得以工代職或由約雇人員為之，以明責任，並依本處 66.12.7 北市地一字第三四七二八號函辦理。

(四)有關影印謄本原規定作業程序及流程應就各所場地予以縮短簡化，以縮短處理時限。

土地與建物登記簿上之「備考」欄不得再增列其他記載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12.12 北市地一字第五四七一一號

說明：

一、奉交下內政部 66.12.6 臺內地字第七五九〇二〇號函副本辦理。

二、副本抄送工務局、財政局抄發本處技術室、第一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6.12.6 臺內地一字第七五九〇二〇號

主旨：土地與建物登記簿上之「備考」欄，本部已先後核定供各項變更登記事項說明之記載，該備考欄格予甚小，不得再增列其他記載。至工程受益費繳收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業務如何配合連繫乙節，已由本部另案研究中。

說明：

一、復貴府 66.10.19 府建四字第九五四〇五號函。

二、本件主旨前段所列有關事項，前經本部 56.12.15 臺內地字第二五四五五四號及 62.11.19 臺內地字第五五六三九二號函復貴省政府有案。

三、副本送臺北市政府。

有關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核發戶籍謄本免用印信規定補充說明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12.12 北市地一字第三四九三二號

說明：

一、本案依本府警察局 66.12.5 北市警戶字第一一七一六二號函：「主旨：本局各區戶政事務所核發戶籍謄本均屬影印，若抄寫時始予該謄本正面右邊空白處註明「抄錄員」並加蓋其職名章(原件退還)復請查照。說明：復貴處 66.11.19 北市地一字第三二五

四一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核發戶籍謄本免用印信之規定，前經本處以 66.11.4 北市地一字第二八七八二號函轉本府警察局 66.10.28 北市警戶字第九一四三一號函轉貴所在案。

內政部重申有關改革土地登記措施之規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12.22 北市地一字第三六一三八號
說明：

本案依內政部 66.12.14 臺內地字第七六五五九三號致臺灣省地政局函副本：「主旨：本部歷次派員赴各縣市視察土地登記業務時，每每發現部分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對於本部多年來通函改革土地登記有關措施竟仍茫然不知，嚴重影響政務推行及便民績效，應請貴局切實監督，貫徹執行。說明：關於巷道名稱之變更，經聲請人於聲請書備註欄內填註原因，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身分證。經地政機關查明無誤後即可辦理，本部 60.6.11 臺內地字第四二二〇五三號函規定有案，有關戶籍謄本使用項目之簡化本部亦已以 66.10.4 臺內戶字第七六二八六一號公告在案」，茲據反應仍有部分地政事務所於辦理此類登記時索取戶籍謄本，舉此一端，足證對中央政策尚未能貫徹，除就個案另函請查明糾正外，為防止類似情形之發生，應請貴局切實作通案監督，各縣市地政事務所遵照並貫徹執行。」辦理。

本處 66.11.10 北市地一字第四九五二四號函主旨之「足勘認定為聲請人之真意表示」乙句，予以刪除，以免各地政事務所執行之困擾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12.20 北市地一字第三六九八四號
說明：

- 一、依據本處 66.11.25 第四次地籍會報第二項會議結論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處一科及技術室。

工業用地內原屬併同耕地出租之公有「什」「林」「原」等地目土地，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終止租約時，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給予承租人三分之一地價補償

內政部函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66.12.6 臺內地字第七六五三三四號
說明：

- 一、復貴局 66.10.8 臺財產三字第一一九三八號致本部地政司函。
- 二、副本送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

平均地權條例公布後，公有基地租金仍應按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四計收。至於政府承租私有基地之租金，依土地法之規定協議訂之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66.12.16 臺內地字第七六五六八二號

說明：

- 一、根據行政院秘書處臺 66 內字第二八〇四六號交議單辦理。
- 二、關於平均地權條例公布後在平均地權區域內之建築基地租金計算疑義乙案，經本部邀同財政部、經濟部、司法行政部(未派員出席)、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開商獲致結論如次：「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於本六十六年二月修正為平均地權條例後，原條例第五十七條關於基地租金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五之規定已予刪除，今後城市地方基地租金限制，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一條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五條，準用同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應以不超過其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目前公有基地租金按年息百分之四計收係在法定限額之內，衡酌當前經濟情勢，並兼顧明(67)年舉辦重新規定地價後承租人之負擔能力，條例修正後公有出租基地，仍以按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四計收租金為宜。至於政府承租私有基地之租金，可依土地法之規定協議訂之。」請照會商結論辦理。
- 三、副本抄送財政部、經濟部、司法行政部、臺灣省財政廳、地政局、臺北市財政局、地政處。

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因住所不明，經詳細查明仍無法通知領取差額補償地價者，得將其應領差額地價依法提存待領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66.10.29 臺內地字第七五二七八七號

說明：復貴府 66.8.25(66)府地重字第三八二九三號函。

內政部函釋關於臺中港特定區第一期第一階段社區開發辦理市地重劃疑義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所屬有關單位

66.12.12 北市地五字第三五二三九號

說明：根據內政部 66.12.6 臺內地字第七六五三八四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省政府民政廳

66.12.6 臺內地字第七六五三八四號

主旨：關於臺中港特定區第一期第一階段社區開發辦理市地重劃疑義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 一、根據本部地政司案陳貴廳 66 民地二字第八六號函辦理。
- 二、本案分別核復如次：
 -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修正前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重劃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均應按受益比例負擔公共用地及重劃費用，並依各宗土地地價數額比例分配土地，本案重劃區內臺中港特定區特二號(中棲路)道路用地，如確係私有土地，自應依法負擔費用並分配土地。
 - (二)至本案重劃區內私有出租耕地終止租約收回耕種地時，如何補償承租人乙節，應視其實際提出聲請終止租約之時間，法律依據及事由，分別適用平均地權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四、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依修正前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暨同條例本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市地重劃之地區，其抵費地之標售標準疑義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土地重劃大隊、財政局、法規會

66.12.17(66)府地五字第五六一三三號

說明：根據地政處案陳內政部 66.12.9 臺內地字第七六六七五一號函致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副本辦理。(附該函影印本一附)。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66.12.9 臺內地字第七六六七五一號

主旨：凡依修正前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暨同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市地重劃之地區，其抵費地之標售，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仍應依該修正前施行細則第一六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授予原土地所有權人以優先承購之權。

說明：

- 一、復貴廳六六民地二字第九〇號函。
- 二、副本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本市六十六年土地現值宗地地價如何計算案

臺北市政府函 地政處

66.12.7(66)府地二字第五三八六四號

主旨：本市 66 年土地現值宗地地價之計算，擬參照原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本市施行細則第廿四條規定查計，其面積單位仍以「坪」辦理，至明(67)年舉辦重新規定地價時一律改依新制辦理一案，業准內政部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66.12.1 臺內地字第七六六三五七號函辦理。
- 二、副本送財政局、稅捐處。

政府公告徵收之土地，應不予受理私人間移轉申報現值，如受理申報移轉現值後，該土地發生徵收時，應即停止審核，並將現值申報書退還申請人以免發生糾紛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12.8 北市地二字第三三六九五號

說明：

- 一、本案係根據本市稅捐稽徵處 66.11.28 北市稽二乙字五〇八七一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市中崙段 181-5 地號復興北路道路保留地，係於公告徵收前申報移轉現值，而退回補正期間發生公告徵收土地，由於補正轉退稅務機關核課土地增值稅後發生糾紛，故嗣後有類似情形時，不得轉送現值申報書。

移轉行為於民國十二年經法院判決確定之土地未便依照判決確定當期適用之現值申報移轉現值

臺北市政府函 李〇勳先生

66.12.8(66)府地二字第五三七〇二號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 66.11.30 臺內地字第七六一七五八號函復臺端未列年月日申請書。

- 二、土地移轉現值申報之審核，應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及行政院臺 60 財四三七九號令「主管機關應依申報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審核其移轉現值」等規定辦理，本案土地移轉行為縱於 52 年 12 月 12 日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惟依上開法令規定，未便以判決確定當期適用之公告土地現值審核。
- 三、來函所指民法第七五九條「．．．．．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之規定，經查並未涉及土地移轉申報現值業務。又行政院 66.2.22 臺(66)內一三一四號令準備查之「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修正為「平均地權條例」公布後新舊條例適用問題會商獲致各項結論，亦與土地移轉申報移轉現值審核標準無關。
- 四、副本抄發本府地政處。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款所訂建築基地改良之查驗問題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工務局建設局 66.12.22 北市地二字第三六七〇九號
主旨：關於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款所訂建築基地改良之查驗，如純屬建築基地改良，並不涉及灌溉、排水及其他農務問題時，得由建設(工程)單位逕行派員勘查，否則應會同農種、水利單位辦理，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內政部 66.12.19 臺內地字第七五四〇〇三號函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副本理。

政府機關興建之國民住宅，其出售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範圍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各地政事務所 66.12.2 北市地一字第三二八九五號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66.11.25(66)府宅三字第五一三六五號函：「主旨：關於國民住宅條例第九條規定政府機關興建之國民住宅，其為出售者，免徵不動產買賣契稅，其免徵範圍，包括建物及其基地，請查照並請轉達所屬查照。說明：本案依據內政部 66.11.15 臺內營字第七六〇九六八號函轉財政部 66.11.4 臺財稅第三七四五〇號函辦理。」辦理。

修政財政部 66.5.19(66)臺財稅第三二二五四號函發「稽徵機關受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作業連繫要點」

財政部函 臺灣省財政廳等 66.12.1(66)臺財稅第三八一四一號
說明：

- 一、本部原發「稽徵機關受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作業連繫要點」第一點及第六點應予修正如下：「一、直轄市及各縣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各稅捐稽徵處)對納稅義務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應於核准後將納稅義務人之姓名、身份證統一號碼暨土地座落，現值申報書號碼等資料，按週編製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土地增值稅通報單(如附件一)，於星期六分別通報各縣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通報城中分處)及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該週內無核定案件者，免予通報。各稅捐分處受理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案件，一律核轉其總處依本要

點規定處理，但臺北市應由受理各分處轉送城中分處集中辦理。六、為防止辦理建卡工作遺漏，財政部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應定期列印全部清冊，送由各稅捐稽徵處核對卡片。

二、原發「自用住宅用地得徵土地增值稅通報單」暨「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土地增值稅管制卡」格式修訂如附件一、二。

三、本部財稅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請即依修訂後之「稽徵機關受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案件作業連繫要點」自行擬訂「電子計算機處理自宅用地課徵增值稅作業手冊」。

四、檢附修訂「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土地增值稅通報單」暨「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土地增值稅管制卡」格式各乙份。

五、副本抄送臺灣省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附件二

通報單 號碼	縣稅捐稽徵處 年 月 日第 號		
現值申報 書編號			
建 卡 人 員	(蓋職名章)	備 註	

(背面)

縣市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土地增值稅管制卡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姓 名									
土 地 座 落	鄉 鎮 區	段	小段	地	號				

(正面)

縣市政府徵用抵繳遺產稅之土地，仍應發給補償費，以清待納庫款

臺灣省政府函 各縣市政府

66.11.30(66)府財稅一字第11010三號

說明：

一、根據財政部 66.11.14 臺財庫第二一六六九號函副本辦理。

二、檢附「研商地方政府撥用抵繳遺產稅之土地應否核發補償費，如不發給，待納庫款如何處理案」會議紀錄一份。

「研商地方政府撥用抵繳遺產稅之土地應否核發補償費，如不發給，待納庫款應如何處理案」會議紀錄

時間：66年10月22日上午九時半

地點：本部第七二一會議室

研商結論：

一、抵繳遺產稅之土地雖由國產局登記為國有，乃為便於處分前之管理，與一般國有土地迥然不同，地方政府申請撥用，仍需補償地價，俾符抵繳稅款之原意，臺南市政府撥用臺南市鹽埕段 292-12 號土地，所需經費已編列該市府預算，執行亦無困難，應予照價補償。

二、遺產稅對於地方財政收入影響較大，為免爾後再生糾葛，對抵繳遺產稅之土地，請國產局研究妥善辦法，加強列管與處理，稅務機關亦應經常與其保持連繫，以期加速獲得處分成果，及早清償待納庫款。

國省有耕地農戶，逾期五年以前舊欠地租實物稻穀折算代金，應依據何年期核定價格為準案

臺灣省政府函 高雄縣政府

66.12.14 府民地三字第10780二號

說明：復貴府 66.10.29 府地用字第九三一六三號函。

核示事項：承租國省有耕地農戶，歷年積欠地租稻穀實物，逾五年以前部分，應予改徵代金，並參照本府 64.9.20 府財稅四字第 90174 號函頒：臺灣省各縣市加強清理欠稅要點第三條第六項「滯欠田賦實物繳納義務人如無稻穀可供繳納時逾五年以前部分，准由繳內義務人按繳當期省府公告之各該縣市在來種隨賦徵收購稻穀價計算」改收現金辦理，業經本府 66.7.11(66)府民地三字第 46971 號函知有案(見本府六十六年秋字第十四期公報)。茲以本省公有土地地租繳納辦法修正第四條對於稻穀實物折繳代金標準，各縣市政府均按實際情形予以核定公告，自應依據辦理，以資適法，免再參照上開清理欠稅要點辦理。至於積欠地租稻穀折算代金，應依據何年期核定價格為準一節，應請依照該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照繳納時之公告價格折算繳納。

現役軍人及其家屬承租公有基地後，將地上房屋部分租與他人使用者，應不得再享受減租優待

臺灣省政府函 新竹縣政府

66.12.15 府財三字第11800二號

說明：

一、依據貴府 66.9.12(66)府財產字第七0738號函轉准內政部 66.12.7 臺內地字第七

六〇三六二號函核復。

- 二、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二十條及「現役軍人及其家屬承租公有基地房屋優待辦法」第四條規定，現役軍人及其家屬承租公有房地得予減租優待，係以自住者為限。

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前，在校地上興建之校舍，以創辦人等名義辦理登記更名登記為學校所有者，可免徵契稅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各縣市政府、私立各中等學校及小學

66.12.15(66)教二字第八九五〇九號

說明：依據教育部 66.11.24 臺(66)技字第三四四七八號函辦理。原函如下：「主旨：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前，以學校之資金在校地上所興建之校舍，以創辦人、校長、董事長、董事長名義辦理登記，登記時未註明其身分，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證明該項校舍房屋確係以學校資金購買，並非原登記人私產，並經地政機關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為學校所有者，可免徵契稅。至房屋稅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應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辦理具有成績，經主管機關證明者，始得免徵，請查照轉知。說明：本案依據財政部 66.12.7(66)臺財稅第三七四八八號函辦理。」

省政府函復省議會建議政府恢復土地登記簿閱覽制度，以減輕人民負擔而符便民政策案

臺灣省政府函 臺灣省議會

66.11.28(66)府民地一字第一一二〇二三號

說明：

- 一、復貴會第一屆第十次大會五、十民字第一〇二〇號林議員〇龍提案決議案。
- 二、地籍圖簿為保障人民產權之基本資料，亦為政府地籍管理及各項行政之主要根據，目前地政事務所僅存一份，自應妥慎保管，鑑於原有閱覽制度間有發生圖簿遺失或撕毀或塗改污損等情事，且部分閱覽者閱覽時間甚久，往往影響他人請發印本，並妨礙登記作業之進行等種種弊端，為確保人民財產權益，維護圖簿之安全及地政作業正常進行，廢除地籍圖簿閱覽制度，實有必要。
- 三、廢除地籍閱覽制度以來，各方迭有反應，業經內政部邀集有關機關針對各方反應意見，詳加檢討，併予整理修正訂定改進辦法，其要點如次：
 - (一)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影印地籍謄本，應隨到隨辦，於一小時內印發，最遲亦應於申請之當日發出。
 - (二)申請人得請領印發其權利有關部分之登記簿節本，以節省申請人費用負擔。
 - (三)降低地籍謄本影印費用為每張新臺幣六元，以減輕人民負擔。
 - (四)地政事務所可提供地籍圖之藍晒圖或複製圖供閱覽者申請閱覽。
 - (五)各級政府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因公務需要，得備文派員免費申請閱覽。
 - (六)為促進經濟發展，便於工商徵信及融資，各公營事業及金融機構得備文派員繳費申請閱覽地籍簿。